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375/18-19(02)號文件

檔　號：CB4/PL/ED

教育事務委員會

2019年1月4日會議

配對補助金計劃
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概述教育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就當局為專上教育界別設立的配對補助金計劃提出的意見和關注。

背景

2. 自2003年起，政府當局先後推行七輪配對補助金計劃，協助專上教育界別開拓不同類型的經費來源。首三輪計劃只供8所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院校申請，而第四輪計劃則加入兩所自資學位頒授院校[1]。第五輪計劃進一步加入另一所自資學位頒授院校[2]及由民政事務局撥款資助的香港演藝學院。第六輪計劃首次擴大至涵蓋自資副學位部門，以及所有提供各種副學位和學位課程的認可專上學院[3]。第七輪計劃於2017年8月展開，為期兩年，提供最多5億元配對補助金，供合資格的本地自資學位頒授院校申請[4]。截至2018年3月，合資格院校在第七輪配對補助金計劃下合共獲撥款約3億元。第七輪配對補助金計劃的執行細節載於**附錄I**。

---

[1] 該兩所自資學位頒授院校為香港公開大學及香港樹仁大學。

[2] 該所自資學位頒授院校為珠海學院。

[3] 職業訓練局、明愛專上學院，明德學院、香港恒生大學(前稱"恒生管理學院")及東華學院獲納入計劃。

[4] 即香港公開大學、職業訓練局轄下香港高等教育科技學院、明愛專上學院、明德學院、珠海學院、宏恩基督教學院、香港恒生大學(前稱"恒生管理學院")、港專學院、香港能仁專上學院、香港樹仁大學、東華學院及耀中幼教學院(自 2018 年 7 月 9 日起參與第七輪配對補助金計劃。)

3. 在過去6輪已完成的配對補助金計劃下，參與的院校合共籌得私人捐款約148億元和獲得近74億元的配對補助金。下表臚列6輪已完成計劃的結果：

配對補助金計劃	時間	配對補助金	籌得的捐款
第一輪	2003年7月1日至2004年6月30日	10億元	13億元
第二輪	2005年8月1日至2006年2月28日	10億元	19億元
第三輪	2006年6月1日至2007年3月15日	9億元	16億元
第四輪	2008年1月1日至2009年2月28日	10億元	22億元
第五輪	2010年6月1日至2011年3月15日	10億元	23億元
第六輪	2012年8月1日至2014年7月31日	25億元	55億元
	總計[5]	**74億元**	**148億元**

4. 財政司司長在2018-2019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建議撥款25億元，推出第八輪配對補助金計劃，涵蓋所有公帑資助專上院校，即8所教資會資助大學、職業訓練局及香港演藝學院。

主要意見和關注

5. 在政府當局向財務委員會申請首六輪配對補助金計劃的撥款前，事務委員會均先作出討論。在2017年1月的政策簡報會上，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第七輪計劃的執行細節。委員對配對補助金計劃的主要意見和關注撮述於下文各段。

配對補助金計劃的涵蓋範圍

6. 委員歡迎政府當局把第六輪配對補助金計劃擴大至涵蓋自資副學位課程，讓有關院校有額外資源投放在副學位教育方面，從而減輕副學位學生的財政負擔。鑒於相對於學位課程，院校或較難為副學位課程籌得捐款，有委員建議政府當局加強支援副學位部門的籌募經費工作，例如以1:1的配對比率，為所有指明用以開辦副學位課程的私人捐款提供配對補助金，

[5] 由於四捨五入，數字總和未必等於確實總額。

從而進一步推動院校(特別是同時開辦學位及副學位課程的院校)為副學位課程籌募經費。

7. 政府當局表示，在第六輪配對補助金計劃下，當局建議以每1元捐款得1元的方式，提供首6,000萬元的配對補助金，不論副學位或學位部門均一同受惠。建議的配對公式及運作條款將確保配對補助金計劃公平並容易管理。

配對補助金的分配

8. 委員關注到，雖然政府當局已就配對補助金設定"上限"及"最低款額"，但歷史悠久、校譽昭著的院校，比歷史較短的院校較有能力籌得經費。委員促請政府當局確保配對補助金能公平分配予各所院校。有委員建議政府當局考慮向規模較小及歷史較短的院校撥出金額較高的配對補助金。

9. 政府當局認為，籌募經費的能力與院校的規模和歷史長短沒有關係。政府當局指出，按經常補助金的比例計算，規模較小及歷史較短的嶺南大學能夠比其他院校籌得更多捐款。如果未能籌得捐款的院校獲得優待，此做法實有欠公平。然而，政府當局已為規模較小及歷史較短而籌募經費能力較低的院校提供協助。舉例而言，教資會於第四輪配對補助金計劃開始接受申請後的首12個月，為每所院校預留4,500萬元，確保每所院校只要籌募到足夠的私人捐款，均最少可獲取這個款額的補助金，藉以協助香港公開大學及香港樹仁大學獲分配合理數額的補助金。

配對補助金的用途

10. 委員曾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當局採取甚麼措施，以增加院校使用配對補助金及私人捐款的問責性與透明度。他們認為有需要規定院校訂立籌募及使用私人捐款的政策及程序，並讓公眾查閱。

11. 政府當局表示，雖然教資會資助院校享有高度自主權，可在其經常補助金資助範圍內使用私人捐款，但院校使用公帑，須向政府當局及教資會負責；使用私人捐款，則須對捐款人負責。教資會有為私人捐款的配對定下規則和原則。院校須把補助金用於教資會經常補助金資助範圍內的活動或用以提供獎學金。教資會統籌院校披露捐款詳情，以及私人捐款和配對補助金預計用途的事宜。院校並會在其周年帳目內，公開已獲發政府配對補助金的私人捐款金額及用途。此外，政府配對補助

金的使用須接受審計，審計人員須向教資會確定有關院校已符合批撥補助金的條件。

配對補助金計劃的長遠政策

12. 關於配對補助金計劃的未來發展，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向教資會資助院校提供經常性質的配對補助金。委員並建議提高免稅捐款的上限，以鼓勵更多私人捐款。政府當局解釋，將配對補助金計劃變為經常性質的計劃，等同於增加為教資會界別提供的經常補助金，因此，當局應在研究教育政策範疇(尤其是教資會界別)的整體資源分配時，就此問題作周詳的全盤考慮。此外，政府當局察悉提高免稅捐款上限的建議，並會不時檢討有關情況。

最新情況

13. 政府當局將會在2019年1月4日的會議上，就推出第八輪配對補助金計劃的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

相關文件

14. 立法會網站所載的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II**。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8年12月28日

附 錄 I

第七輪配對補助金計劃的執行細節

第七輪配對補助金計劃參考上一輪計劃，採取以下配對公式：

(a) 在推行計劃的兩年內，為每所院校預留1,200萬元(即「最低款額」)，確保每所院校籌得這個款額以內的私人捐款，均可獲配對補助金。「最低款額」較上一輪配對補助金計劃的6,000萬元為低，是根據計劃規模按比例縮減。如院校申請的補助金超越這個款額，差額部分的申請會按先到先得原則審批。

(b) 在兩年期完結時，院校如未能完全配對「最低款額」，剩餘部分將公開讓其他籌得超過「最低款額」的院校按先到先得原則申請。

(c) 每所院校可得到政府撥出的補助金總額不可超過1億元的「上限」。該上限參考了上一輪計劃自資本地學位頒授院校所獲的補助金金額。

(d) 首1,200萬元的補助金會以每1元得1元的等額方式發放；如超過1,200萬元，補助金則以每2元得1元的比例發放，即院校每籌得2元捐款，便會獲政府補助1元。

2. 第七輪計劃的基本運作條款及條件參考上一輪計劃，有關的廣泛原則如下：

(a) 只有在當局指定的計劃生效日期或之後付給院校的新捐款，才合資格獲得配對補助金。

(b) 院校把政府配對補助金用於資助某個項目，並不代表當局須就該項目向院校提供經常補助金或更多配對補助金。以配對補助金進行的項目如引致經常開支，院校須自行運用其資源支付。

(c) 為確保計劃能公平地提供配對補助金，當局不會容許「雙重配對補助」或「雙重津貼」的情況。換言之，凡來自公共或政府基金的捐款(例如優質教育基金或創新及科技基金資助的項目)、來自香港賽馬會的捐助，以及已根據其他配對撥款計劃由

公帑撥付配對補助的捐款，都不合資格在配對補助金計劃下申請政府配對補助金。

(d) 為確保配對補助金計劃的運作具問責性和透明度：

(i) 教育局會統籌全部參與院校的捐款披露事宜，以及私人捐款和配對補助金的預計用途事宜。院校也須於周年帳目內，分別就獲配對的捐款和配對補助金，公開收到的捐款／補助金累計金額和由捐款／補助金所得的收益，以及按各類概括用途列出捐款／補助金開支總額；

(ii) 政府配對補助金和獲配對的捐款的用途，都須接受審計。審計人員須向教育局證明有關院校已符合批撥補助金的條件；以及

(iii) 院校須確保配對補助金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使用。

3. 政府配對補助金可用於提高教與學以及管治的質素；及／或在本港校園內進行的基本工程項目。用於上述用途的私人捐款可獲得配對。

附錄 II

相關文件一覽表

委員會	日期	文件
教育事務委員會	19.5.2003 (議程項目IV)	議程 會議紀要
教育事務委員會	9.12.2003 (議程項目II)	議程 會議紀要
教育事務委員會	20.6.2005 (議程項目I)	議程 會議紀要 CB(2)2215/04-05(01)號文件 *(只備英文本)*
教育事務委員會	8.5.2006 (議程項目IV)	議程 會議紀要 CB(2)2382/05-06(01)號文件
教育事務委員會	12.11.2007 (議程項目VI)	議程 會議紀要
教育事務委員會	12.4.2010 (議程項目IV)	議程 會議紀要
教育事務委員會	14.5.2012 (議程項目VII)	議程 會議紀要 CB(2)2161/11-12(01)號文件
教育事務委員會	24.1.2017 (議程項目I)	議程 會議紀要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8年12月28日